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印发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机关相关处室，有关单位：

为做好中央补助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 号）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55 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9〕83 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其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含公卫、专科医师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国家

---

医学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另文印发。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9日



#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 目 录

1. 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4
2. 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17
3.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32
4.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43
5.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实 方案 .....	56
6.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	63
7. 儿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70
8.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74
9. 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	84
10.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业务骨干人员培训、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村卫生室人员培训和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骨干乡村医生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91

# 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人事科教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药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 号）和《关于印发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200 号）精神，为缓解卫生行业麻醉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提高麻醉专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规范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麻醉学相关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麻醉学临床技能，独立进行常规临床麻醉，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麻醉人才队伍建设。

## 二、培训对象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麻醉专业临床一线工作的临床执业医师，2019 年全省共培训 95 人。

## 三、培训方式

采取实践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共 12 个月。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参加实践培训，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学员在培训周期内同时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网址：[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完成线上课程学习，学习内容包括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专业理论知识、医德医风、

医学伦理等相关课程。

#### 四、培训时间、要求和内容

##### (一) 培训时间。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培训时间共1年。

##### (二) 培训轮转计划。

轮转科室	时间(月)
普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若无妇产科可不转）	4
神经外科麻醉	
胸心血管外科麻醉	2
眼耳鼻喉麻醉	1
手术室外麻醉（含日间手术中心、无痛胃肠镜、无痛纤支镜、介入、麻醉门诊）	2
麻醉后复苏及镇痛管理	1
儿科麻醉	1
机动	1

##### (三) 培训内容。

##### 1. 临床麻醉（掌握10项）。

项目	完成例数
一般麻醉	(250)
普外科麻醉	100
骨科手术麻醉	100
泌尿外科手术麻醉	50
神经外科+手术麻醉	50
胸心血管手术麻醉	(70)

胸科	50
心脏手术	20
妇产科手术麻醉（若无妇产科，可不要求）	（100）
妇科手术麻醉	50
产科手术麻醉	50
<6岁儿科麻醉	50
麻醉恢复室(PACU)及镇痛管理	100
眼耳鼻咽喉手术麻醉	50
麻醉门诊	100
无痛纤支镜的麻醉	20
胃肠镜室手术的麻醉	100

---

## 2.技能操作（掌握 10 项）。

---

操作技术名称	完成例数
经鼻气管插管	5
喉罩置入	50
双腔支气管插管	10
纤维支气管镜(困难气道和双腔管对位)	5
动脉穿刺置管	20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	10
自体血回输(适应证及禁忌证)	10
血气监测	20
外周神经阻滞	20
心肺复苏术模拟训练	1

---

## 3.理论培训 。

类型	内容	要求
专题讲座	高年资医师专题报告及经验交流与分享。	25 次
临床病例讨论	包括术前评估、围术期麻醉管理、术后并发症处理等。	20 次

#### (四) 培训要求。

1.掌握内容。麻醉学各领域(包括临床麻醉学、危重医学、疼痛学、急救复苏、麻醉危机处理)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并能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临床麻醉与监测相关技术的操作及流程；常见麻醉合并症和术中危急病症的处理原则；术后疼痛治疗及其方案；急救复苏的技术和抢救流程；各种麻醉危机处理的标准流程。

2.基本掌握内容。危重和疑难病人的围术期管理原则、麻醉风险与预防。

3.了解内容。麻醉学国内外理论新进展、前沿监测与治疗技术。

#### 五、培训基地

指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和绵阳市中心医院作为四川省麻醉医师培训基地，共同承担培训任务。2019 年各培训基地培训任务见附件 2。

#### 六、培训考核

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并阶段考核合格者，参加由省级统一组

织、培训基地具体实施的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负责考核命题并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完成本基地学员考核任务。对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七、资金安排及管理**

### **（一）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补助，合计 142.5 万元（见附件 1），按培训人数拨付给培训基地，用于教学实践活动和师资带教补助等。

### **（二）资金管理。**

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落实监管措施，确保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项目承办单位要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八、组织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委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作为四川省麻醉医师培训项目技术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培训基地落实教学任务，加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二）培训基地要认真落实培训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做好培训对象管理、培训内容实施、培训考核管理和信息收集报送等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轮转计划和培训大纲要求，结合培训对象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妥善保管学员花名册、学员考勤记录、教学计划、考



核记录等信息资料，加强培训过程和质量管理工作。各培训基地填报《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附件4），于8月31日前发送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积极推进本地麻醉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人员选派任务（任务分配表见附件2），协助培训基地管理培训学员，9月10日前将收集和审核后的学员信息表（见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 九、其他事项

（一）培训基地应保证培训对象住宿条件，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住宿费。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二）培训基地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信息管理平台（[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的学习过程、出勤、临床实践操作和理论学习等内容，并作为其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三）各培训基地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省卫健委人事科教处联系人：王磊

电 话：028-86133686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联系人：左云霞

电 话： 18980601541

邮 箱： zuoyunxiahxa@qq.com

附件： 1.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补助麻醉医师培训资金分配表

2.2019 年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3. 2019 年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市（州）汇总表

4.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麻醉医师培训  
资金分配表**

培训基地	任务数 (人)	经费 (万元)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0	9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0	15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0	15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10	15
绵阳市中心医院	5	7.5
合计	95	142.5

附件 2

## 2019 年麻醉医师培训任务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2019 年需求数（人）		2019 年任务数（人）		四川大学华西 医院	省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川北医学院 附属医院	绵阳市中心医 院
四川		<b>123</b>	<b>123</b>	<b>95</b>	<b>95</b>	<b>60</b>	<b>10</b>	<b>10</b>	<b>10</b>	<b>5</b>
成都市		23	<b>23</b>	15	<b>15</b>	15				
自贡市	贡井区	1	<b>4</b>	1	<b>3</b>	1				
	荣县	1		1		1				
	富顺县	2		1		1				
攀枝花市	<b>市本级</b>	1	<b>1</b>	1	<b>1</b>		1			
泸州市	纳溪区	2	<b>5</b>	1	<b>3</b>			1		
	泸县	3		2				2		
德阳市	<b>市本级</b>	2	<b>7</b>	1	<b>5</b>	1				
	旌阳区	1		1		1				
	罗江区	1		1		1				
	广汉市	2		1		1				
	绵竹市	1		1		1				
绵阳市	<b>市本级</b>	2	<b>13</b>	1	<b>7</b>					1
	游仙区	7		4						4
	安州区	2		1			1			
	江油市	2		1			1			

广元市	市本级	3	6	2	5	2				
	利州区	1		1		1				
	剑阁县	2		2		2				
遂宁市	市本级	6	11	3	6				3	
	安居区	1		1					1	
	蓬溪县	2		1					1	
	射洪县	2		1					1	
内江市	市中区	1	3	1	2	1				
	资中县	2		1		1				
乐山市	夹江县	1	2	1	2	1				
	沐川县	1		1		1				
南充市	阆中市	2	4	2	4				2	
	南部县	1		1					1	
	仪陇县	1		1					1	
眉山市	彭山区	1	5	1	3		1			
	仁寿县	4		2		2				
宜宾市	南溪区	1	10	1	10		1			
	叙州区(宜宾县)	1		1			1			
	江安县	1		1			1			
	长宁县	2		2				2		
	高县	1		1				1		
	珙县	1		1				1		
	筠连县	1		1				1		
	兴文县	2		2				2		

广安市	广安区	1	2	1	2	1				
	邻水县	1		1		1				
达州市	达川区	3	9	3	9	3				
	万源市	4		4		4				
	大竹县	2		2		2				
雅安市	名山区	1	3	1	3	1				
	天全县	1		1		1				
	芦山县	1		1		1				
巴中市	巴州区	1	5	1	5	1				
	恩阳区	1		1		1				
	南江县	2		2		2				
	平昌县	1		1		1				
资阳市	<b>市本级</b>	1	3	1	3	1				
	雁江区	1		1		1				
	安岳县	1		1		1				
阿坝州	九寨沟县	1	1	1	1		1			
凉山州	<b>州本级</b>	1	6	1	6	1				
	盐源县	1		1		1				
	会东县	1		1		1				
	金阳县	1		1		1				
	昭觉县	1		1		1				
	冕宁县	1		1		1	1			



附件 4

## 麻醉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培训基地名称	职责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基地负责人				
	联系秘书				



# 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人事科教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药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和《关于印发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200号）精神，为缓解卫生行业康复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提高康复专业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规范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一）培养合格康复医师人才。对培训对象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提高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技能操作，能够独立对康复科常见病进行诊断、评定、制定康复方案等能力和技术水平，推进康复医学复合型专业队伍建设。

（二）健全康复医学培训制度。探索建立规范、有序、高效的康复医师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康复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及相关培训细则。

（三）完善康复人才培养网络。进一步建立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科学、有序、高效的合作机制，持续完善组建各级康复医师人才专家团队，确保培训工作精准实施。

## 二、项目内容

(一) 培训对象。选派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康复专业临床一线工作的临床执业医师，2019 年共培训 90 人。

(二) 培训内容。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技能操作，康复科常见病的诊断、评定、制定康复方案。通过实地培训学习方式，系统、规范地学习专科知识等相关内容，提高康复医师的综合素质和临床诊疗服务能力。

(三) 培训方式。采取实地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为 12 个月。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参加实地培训，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同时，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网址：[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进行线上课程学习，在线学习内容包括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专业理论知识、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及专业理论知识等相关课程。

1. 培训时间。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培训时间共 1 年。

2. 培训内容。康复医学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医德医风、医学伦理等。

(1) 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康复医学概论，运动学基础，生物力学基础，运动发育学基础，神经生理学基础。

(2) 康复评估。ICF（功能、残疾和健康功能分类），康复评定总论，肌力评定，关节活动度评定，步态分析，神

经心理功能评定。

(3)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技术总论，物理因子治疗，运动疗法，神经发育学疗法，作业评定与治疗，言语评定与治疗，吞咽障碍评定与治疗，康复辅助应用技术，传统中医康复治疗，康复护理。

(4) 临床康复。创伤性颅脑损伤康复，脑卒中康复，脊髓损伤康复，神经源性膀胱与肠道，痉挛与挛缩，压疮，疼痛；儿童脑瘫康复，儿童语言发育迟缓的评定与训练；周围神经损伤康复；脊柱侧弯的评定与康复，骨折康复，人工关节置换术康复，运动损伤康复，骨关节炎康复，脊柱疾病康复，肩周炎康复；老年康复，心肺康复，骨质疏松症康复，糖尿病康复；康复病历书写规范。

### 3.具体培训目标。

掌握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技能操作；掌握康复科团队工作模式；掌握脑卒中、脊髓损伤、骨折、人工关节置换、骨关节炎、肩周炎、退行性脊柱疾病的临床诊断、康复评定及康复治疗方法；掌握康复科常见功能障碍（疼痛、痉挛与挛缩、压疮、神经源性膀胱与肠道）的临床及康复处理；基本掌握运动损伤、脊柱侧弯、周围神经损伤、儿童脑瘫、儿童语言发育迟缓、冠心病的临床诊断、康复评定及康复治疗方法；熟悉心肺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等康复医学分支的临床诊疗常规；了解康复医学的最新进展。

### 4.培训轮转时间。

每个学员在培训基地完成培训，根据培训人员数分 10~20 人/基地完成。培训轮转安排如下。

专业	时间（月）	要求	病种 / 操作	最低例数
物理治疗	1	参与各项治疗	运动疗法	10
			物理因子疗法	10
作业治疗	0.5			
神经康复	4	完成病历，进行规范完整的体格检查与康复评定，制定康复计划	脑梗死	12
			脑出血	4
			脊髓损伤	4
			创伤性颅脑损伤	4
			周围神经损伤	4
			神经源性膀胱与肠道功能损伤	2
骨科康复	2	完成病历，进行规范完整的体格检查与康复评定，制定康复计划	骨关节炎	2
			骨折术后	2
			脊柱术后	2
			关节置换术后	2
			关节镜术后	2
			颈椎病	2
			腰椎间盘突出症或腰椎管狭窄症或腰椎滑脱症	3
心肺功能康复	0.5	参与心肺功能评定，制定有氧运动处方、指导呼吸、排痰技术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1

专业	时间（月）	要求	病种 / 操作	最低例数
言语与吞咽障碍治疗	0.5			1
儿童康复	0.5	参与相关康复评定, 制定康复方案	脑性瘫痪	1
			脊柱侧弯筛查	1
老年康复	1	围绕老年疾患及衰老所致功能障碍的评估与康复处置		5
康复门诊	1	书写门诊病历、门诊康复处方	各类康复门诊常见病	10

（四）培训基地。指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绵阳市中心医院和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四川省康复医师培训基地，共同承担培训任务。2019年各培训基地培训任务见附件2。

（五）培训考核。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并阶段考核合格者参加由省级统一组织、培训基地具体实施的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组织考核命题并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完成本基地学员考核任务。对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并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培训师资。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内容和项目任务，合理配备师资队伍，包括承担培训组织管理任务的科室专业负责人和承担学员带教任务的指导老师等。

###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补助，合计 135 万（见附件 1），按培训人数拨付给培训基地，用于教学实践活动和师资带教补助等。

（二）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管好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费监督和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委托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四川省康复医师培训项目技术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培训基地落实教学任务，加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二）培训基地要认真落实培训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做好培训对象管理、培训内容实施、培训考核管理和信息收集报送等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轮转计划和培训大纲要求，结合培训对象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妥善保管学员花名册、学员考勤记录、教学计划、考核记录等信息资料，加强培训过程和质量管管理。各培训基地填报《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附件 4），于 8 月 31 日前发送到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积极推进本地康复医师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认真落实人员选派任务（任务分配表见

附件 2)，协助培训基地管理培训学员，9 月 10 日前将收集和审核后的学员信息表（见附件 3）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基地应保证培训对象住宿条件，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住宿费。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二）培训基地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信息管理平台（[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的学习过程、出勤、临床实践操作和理论学习等内容，并作为其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三）各培训基地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送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省卫健委人事科教处联系人：王磊

电 话：028-86133686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联系人：王琼芬

电 话：130-9635-6255

邮 箱：751729722@qq.com

附件：1.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康复医师培训资金分配表

2.2019 年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3.2019 年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市（州）汇  
总表

4.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康复医师培训  
资金分配表**

培训基地	任务数 (人)	经费 (万元)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0	30
四川省人民医院	15	22.5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	22.5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15	22.5
绵阳市中心医院	10	15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5	22.5
合计	90	135

附件 2

## 2019 年康复医师培训任务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2019 年需求数（人）		2019 年任务数（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省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绵阳市中心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四川		<b>192</b>	<b>192</b>	<b>90</b>	<b>90</b>	20	15	15	15	10	15	
成都市		30	30	10	10	10						
自贡市	荣县	1	2	1	2						1	
	富顺县	1		1								1
攀枝花市	仁和区	4	4	1	1			1				
泸州市	纳溪区	2	9	0	5							
	龙马潭区	1		1				1				
	泸县	3		1				1				
	合江县	1		1				1				
	叙永县	1		1				1				
	古蔺县	1		1				1				
德阳市	市本级	2	11	1	5						1	
	旌阳区	3		1								1
	罗江区	1		0								
	广汉市	1		1								1
	什邡市	1		1								1
	绵竹市	3		1								

绵阳市	市本级	1	14	1	5		1					
	涪城区	2		1			1					
	游仙区	8		1			1					
	安州区	1		1			1					
	江油市	2		1			1					
广元市	市本级	10	27	1	11				1			
	利州区	10		5					5			
	青川县	4		2					2			
	剑阁县	2		2					2			
	苍溪县	1		1					1			
遂宁市	市本级	8	19	1	5						1	
	安居区	3		1								1
	蓬溪县	6		1								1
	射洪县	1		1								1
	大英县	1		1								1
内江市	市中区	2	3	1	2						1	
	资中县	1		1								1
乐山市	井研县	1	2	1	2	1						
	峨边彝族自治县	1		1		1						
南充市	顺庆区	2	5	1	4				1			
	阆中市	1		1					1			
	仪陇县	2		2					2			
眉山市	市本级	1	6	0								

眉山市	彭山区	1		0	2					
	仁寿县	2		1		1				
	丹棱县	2		1		1				
宜宾市	南溪区	3	11	0	5					
	江安县	1		0						
	长宁县	2		0						
	高县	1		1		1				
	珙县	1		1		1				
	筠连县	1		1		1				
	兴文县	2		2		2				
广安市	广安区	1	3	1	3		1			
	邻水县	2		2		2				
达州市	达川区	3	9	3	9			3		
	万源市	2		2				2		
	宣汉县	2		2				2		
	大竹县	2		2				2		
雅安市	名山区	1	3	0	1					
	芦山县	1		0						
	宝兴县	1		1					1	
巴中市	巴州区	4	16	2	9				2	
	恩阳区	1		1				1		
	通江县	1		1				1		
	平昌县	10		5				5		
资阳市	市本级	1	1	1	1				1	

阿坝州	汶川县	1	2	1	2		1				
	茂县	1		1		1					
甘孜州			0	0	0						
凉山州	州本级	2	15	1	6	1					
	盐源县	1		1		1					
	德昌县	1		0							
	会东县	3		0							
	宁南县	2		0							
	昭觉县	1		1		1					
	喜德县	1		1		1					
	冕宁县	1		1		1					
	木里藏族自治县	3		1		1					



附件 4

## 康复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培训基地名称	职责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基地负责人				
	联系秘书				

#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人事科教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精神，结合中国医院协会《国家临床药师培训项目方案》内容和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目标

（一）通过系统规范培训，提高培训对象掌握临床药学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提高药学服务水平，具备独立胜任临床药师工作能力。

（二）通过分批组织培训，提升全省临床药师同质化水平，推进全省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临床药学事业发展。

## 二、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以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师为主，具有药学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满一定年限的药师（名额分配见附件1）。具体培训对象招收标准按照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办公室制定的标准执行（见附件2）。

### （二）培训内容。

1.理论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医德医风、医学伦理、药物理论知识、临床知识和技能、沟通与交流技能、药



历、病例分析和文献阅读能力。

2.临床实践培训。医疗查房、药学查房、药学问诊、药学监护、药物治疗方案的制定及优化、治疗药物重整、患者用药教育、医嘱审核及调整、处方及医嘱点评、药学信息检索、ADR/ADE 监测评价上报及处置等。

**(三) 培训方式。**培训采取临床实践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脱产连续学习 12 个月。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大纲及本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1.临床实践培训。按照培训对象所选专业，安排其进入培训基地，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

2.线上学习。培训对象进入基地后按照基地安排，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进行线上课程学习。

**(四) 培训基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优先选择中国医院协会前期开展临床药师培训时认定的培训基地”要求，指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二院、四川省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作为临床药师培训基地。

**(五) 培训考核。**按照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办公室《临床药师培训考核方案》组织实施。培训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问诊考核和案例考核)，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命题并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完成本基地学

员考核任务。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参加由省级统一组织、培训基地具体实施的结业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并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培训师资。**由各培训基地已经取得中国医院协会相关专业岗位培训证书的临床药师承担培训任务。

**（七）信息登记。**培训基地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信息管理平台（[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的学习过程、出勤、临床实践操作和理论学习等内容，并作为其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共计 67.5 万元，按培训人数拨付给培训基地（见附件 3），用于临床实践培训和线上学习。

**（二）经费支出范围。**项目经费包括师资费、带教费、培训资料费、实训材料费，以及线上学习、考试考核、组织管理等费用。项目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统筹使用、总额控制。鼓励各培训基地安排配套资金，确保培训质量。

**（三）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管好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费监督和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委托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作为四川省临床药师培训项目技术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培训基地落实教学任务，加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二）培训基地要认真落实培训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做好培训对象管理、培训内容实施、培训考核管理和信息收集报送等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轮转计划和培训大纲要求，结合培训对象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妥善保管学员花名册、学员考勤记录、教学计划、考核记录等信息资料，加强培训过程和质量管理。各培训基地填报《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附件5），于8月31日前发送到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积极推进本地临床药师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人员选派任务（任务分配表见附件1），协助培训基地管理培训学员，9月10日前将收集和审核后的学员信息表（见附件4）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基地应保证培训对象住宿条件，不得向培训

对象收取住宿费。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二）培训基地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信息管理平台（[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的学习过程、出勤、临床实践操作和理论学习等内容，并作为其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三）各培训基地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送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四川省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联系人：吴正中 13808002167**

**黄晚霞 15928176212**

**邮箱：scyghxw@163.com**

**电话：86147160**

- 附件：
1. 临床药师培训任务分配表
  2. 临床药师培训学员招生标准
  3.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临床药师培训资金分配表
  4.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市（州）汇总表
  5.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 附件 1

## 临床药师培训任务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2019 年任务数（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省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省		45	9	12	9	6	9
阿坝州	汶川县	1		1			
	理县	1		1			
	茂县	1		1			
	九寨沟县	1		1			
	松潘县	1		1			
	金川县	1		1			
	小金县	1		1			
	黑水县	1		1			
	马尔康县	1		1			
	壤塘县	1	1				
	阿坝县	1	1				
	若尔盖县	1	1				
	红原县	1	1				
	小计	13					
甘孜州	康定县	1	1				
	泸定县	1	1				
	丹巴县	1	1				
	九龙县	1	1				
	雅江县	1	1				
	道孚县	1			1		
	炉霍县	1			1		
	甘孜县	1			1		
	新龙县	1			1		
	德格县	1			1		
	白玉县	1			1		
	石渠县	1			1		
	色达县	1			1		
	理塘县	1			1		
	巴塘县	1				1	
	乡城县	1				1	
	稻城县	1				1	
得荣县	1				1		
小计	18						

市（州）	县（市、区）	2019 年任务数（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省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凉山州	木里县	1				1	
	盐源县	1				1	
	普格县	1					1
	布拖县	1					1
	金阳县	1					1
	昭觉县	1					1
	喜德县	1					1
	越西县	1					1
	甘洛县	1					1
	美姑县	1					1
	雷波县	1					1
	小计	11					
乐山市	金口河区	1		1			
	峨边县	1		1			
	马边县	1		1			
	小计	3					
合计		45					

## 附件 2

# 临床药师培训学员招生标准

一、医疗机构的药师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应具有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的临床药学、药学、药理、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临床药学专业毕业人员应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满 1 年；药学、药理、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毕业人员应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满 2 年，并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国家级贫困县医疗机构的药师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条件可放宽到具有高等院校药学、药理、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满 2 年，并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培训学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热爱临床药师工作，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学习和临床实践工作，所有参加临床药师培训项目的学员，毕业参照同一考核标准。

附件 3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临床药师培训  
资金分配表**

培训基地	任务数 (人)	经费 (万元)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9	13.5
四川省人民医院	12	18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9	13.5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6	9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9	13.5
合计	45	67.5



附件 4

## 2019 年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市（州）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人员类别	*单位名称	*参训基地
				康复专业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注：\*为必填项；单位名称为学员派出单位名称。

附件 5

## 国家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培训基地名称	职责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基地负责人				
	联系秘书				

# 2019年四川省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人事科教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药局 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和《关于印发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200号）精神，为规范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

（二）培训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制订的相应专业培训大纲进行培训。2019年培训的科目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心血管病学、妇产科学、超声诊断学。

1.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主要培训内容。掌握呼吸系统疾病、内科常见病、疑难病诊治；常用的胸穿、胸膜活检、胸腔闭式引流术等操作技术。基本掌握内科急症、危重病监理论 和临床技能（包括监护仪、呼吸机的临床应用、血气分析的结果分析和急症抢救方法及处理等）。熟悉各种呼吸内镜诊疗操作技术的适应症和禁忌症及危急情况处理。了解肺功能、睡眠监测的操作方法、结果分析等。

2.心血管内科学主要培训内容。掌握急性心力衰竭、急

性心肌梗死、高血压急症、恶性心律失常、主动脉夹层的诊断和救治原则。熟悉心血管内科各类疾病的临床特点、诊断依据、介入治疗方法和围手术期管理；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心脏永久起搏器植入；心律失常的射频消融治疗；ICD 与 CRT；结构性心脏病的介入治疗；肾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动脉夹层介入治疗等有创治疗技术及其适应证、禁忌证、并发症临床应用原则、术前准备、术后处理。了解心血管内科疑难病例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3. 妇产科学主要培训内容。**掌握妇科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的诊治；产科危急重症的处理及助产技术；胎心监护识别及处理；产道评估及检查；产程进展评估及处理；软产道损伤诊断及修补技术；阴道助产技术。基本掌握妊娠期常见并发症与合并症的临床表现、诊断要点及处理；生殖系统肿瘤、月经异常、围绝经期综合症、子宫内膜异位症、女性生殖器损伤及其他妇科疑难病历的诊断及治疗方法；熟悉阴道镜、宫腔镜及腹腔镜检查、阴道后穹窿穿刺、子宫切除、子宫肌瘤剔除术、卵巢囊肿剥除术、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矫治手术、宫颈冷冻术、宫颈电熨术、宫颈锥切术的手术操作；宫颈锥切术、外阴宫颈海扶治疗等有创治疗技术的操作流程和方法、适应症、禁忌症、围手术期管理、潜在并发症及其处理原则；了解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的方法、适应证及禁忌证；产后避孕、生殖健康教育及咨询；母乳喂养相关知识。

**4. 超声诊断学主要培训内容。**掌握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女性盆腔、浅表器官及肌肉骨骼的规范化超

声检查方法、正常超声表现、常见疾病声像图诊断要点及鉴别诊断要点。基本掌握超声引导下穿刺技术，包括肾穿、甲状腺结节穿刺等。熟悉超声造影、弹性成像等新技术在临床中的应用，超声引导下介入治疗（包括超声引导下经皮酒精注射疗法等）。了解颅内超声、超声内镜、眼科超声等技术及超声引导下射频消融及微波消融等。

（三）培训方式。培训采取实地培训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时间为 12 个月。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参加实地培训，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参与查房、手术观摩、临床技能培训等临床教学。同时，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网址：[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进行线上课程学习，学习内容包括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专业理论知识、医德医风、医学伦理等相关课程。

（四）培训基地。指定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绵阳市中心医院、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广元市中心医院、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人民医院作为四川省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共同承担培训任务。2019 年各培训基地培训任务见附件 1。

（五）培训考核。完成培训课程内容并阶段考核合格者参加由省级统一组织、培训基地具体实施的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四川省人民医院负

责组织考核命题并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完成本基地学员考核任务。对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信息登记。各培训基地需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信息管理平台（[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的学习过程、出勤、临床实践操作和理论学习等内容，并作为其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补助，合计 394.5 万元（见附件 3），按培训人数拨付给培训基地，用于教学实践活动和师资带教补助等。

（二）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管好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费监督和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委托四川省人民医院作为四川省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技术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培训基地落实教学任务，加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二）培训基地要认真落实培训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做好培训对象管理、培训内容实施、培训考核管

理和信息收集报送等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轮转计划和培训大纲要求，结合培训对象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妥善保管学员花名册、学员考勤记录、教学计划、考核记录等信息资料，加强培训过程和质量管埋。各培训基地填报《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附件4），于8月31日前发送到四川省人民医院。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积极推进本地县级骨干专科医师专业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人员选派任务（任务分配表见附件1），协助培训基地管理培训学员，9月10日前将收集和审核后的学员信息表（见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基地应保证培训对象住宿条件，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住宿费。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二）培训基地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信息管理平合（[www.ncme.org.cn](http://www.ncme.org.cn)）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的学习过程、出勤、临床实践操作和理论学习等内容，并作为其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三）各培训基地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送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人民

医院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省卫健委人事科教处联系人：王磊

电 话：028-86133686

四川省人民医院联系人：胡恒

电 话：028-87393229

邮 箱：1781931119@QQ.com

- 附件：1.2019 年县级骨干专科医师项目名额分配表  
2.2019 年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学员信息市（州）汇总表  
3.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县级骨干专科医师资金分配表  
4.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培训基地信息登记表



## 附件 1

2019 年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任务分配表

市(州)	区县	2019 年需求数(人)		2019 年任务数(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省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绵阳市中心医院	广元市中心医院	达州市中心医院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川		324	324	263	263	30	30	20	30	20	20	20	20	20	13	20	20	
成都市	成都合计	38	38	37	37					20							17	
自贡市	贡井区	1	2	1	2			1										
	荣县	1		1														
攀枝花市			0															
泸州市	泸县	7	10	5	8			5										
	合江县	1		1														
	叙永县	1		1						1								
	古蔺县	1		1						1								
德阳市	广汉市	1	4	1	4												1	
	什邡市	1		1				1										
	绵竹市	2		2				2										
绵阳市	涪城区	1	28	1	20						1							
	游仙区	3		3							3							
	江油市	6		4								4						

绵阳市	三台县	10		6							6								
	梓潼县	5		3								3							
	平武县	3		3								3							
广元市	利州区	18	42	14	32							14							
	昭化区	5		4			4												
	旺苍县	6		5			5												
	剑阁县	10		6									6						
	苍溪县	3		3			3												
遂宁市	大英县	1	1	1	1				1										
内江市	威远县	3	5	3	5				3										
	资中县	2		2					2										
乐山市	犍为县	1	14	1	12			1											
	井研县	2		2															2
	峨边彝族自治县	3		3					3										
	马边彝族自治县	8		6					6										
南充市	顺庆区	5	31	3	20				3										
	阆中市	9		7					7										
	南部县	6		4					4										
	仪陇县	6		3					3										
	西充县	5		3					3										
眉山市	丹棱县	5	5	3	3	3													
宜宾市	南溪区	6	15	5	13									5					
	江安县	3		2											2				
	长宁县	2		2											2				

宜宾市	高县	1		1									1					
	筠连县	1		1											1			
	屏山县	2		2											2			
广安市	广安区	1	25	1	21				1									
	华蓥市	3		3					3									
	岳池县	17		14		14												
	邻水县	4		3										3				
达州市	万源市	10	15	6	11								6					
	宣汉县	3		3									3					
	大竹县	1		1									1					
	渠县	1		1									1					
雅安市	名山区	4	9	3	7											3		
	天全县	4		3													3	
	宝兴县	1		1													1	
巴中市	恩阳区	3	26	3	21								3					
	南江县	3		2									2					
	平昌县	20		16		2							1				13	
资阳市	雁江区	1	2	1	2		1											
	安岳县	1		1					1									
阿坝州	汶川县	2	13	2	13		2											
	理县	3		3					3									
	茂县	2		2					2									
	九寨沟县	3		3					3									
	金川县	1		1					1									

	小金县	2		2			2												
甘孜州			<b>0</b>		<b>0</b>														
凉山州	盐源县	2	<b>39</b>	2	<b>31</b>									2					
	德昌县	7		5											5				
	会东县	3		3												3			
	金阳县	10		6										6					
	昭觉县	4		3												3			
	喜德县	1		1											1				
	冕宁县	2		2		2													
	越西县	2		2		2													
	美姑县	3		3		3													
	木里藏族自治县	5		4		4													



## 附件 3

##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 补助培训资金分配表

培训基地	任务数 (人)	经费 (万元)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0	45
四川省人民医院	30	45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	30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30	45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	30
绵阳市中心医院	20	30
广元市中心医院	20	30
达州市中心医院	20	30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20	30
攀枝花市中心医	13	19.5
雅安市人民医院	20	30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0	30
总计	263	394.5

附件 4

##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培训项目培训基地 信息登记表

培训基地名称	职责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基地负责人				
	联系秘书				

#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 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人事科教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要求，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以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三级医疗服务体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骨干全科医生，全科医生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及实操能力大幅提高。

##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 实施范围。

覆盖全省 18 个市。

(二) 培训对象。

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经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培训或者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者。2019 年全省培训 164 人。

参培学员要有一定覆盖面和代表性。拟建设特色科室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级已认定为全科医学基层实践培训基地的优先分配名额；中级以上职称或表现优秀的全科医生优



先推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可结合需要从社区卫生服务站遴选学员参加培训。

### （三）培训方式与内容。

根据全科医生工作实际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结合参训人员来源、知识结构及工作经历，参照国家卫健委《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和《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大纲》（2007年版），采用远程学习、面授培训、基地实训、集中培训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培训。包括省级集中培训、临床及基层实践培训、网络培训和自学。

1.省级集中培训1个月（160学时）。其中集中面授与技能培训60学时，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践培训100学时。内容分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临床技能、质量管理等模块。

2.临床及基层实践培训6个月。市级临床基地临床技能集中培训与考核1个月，县级临床基地培训4个月，基层社区实践1个月。学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与培训机构协商安排培训时间，具体要求按照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编制的《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培训手册》完成规定的内容。

3.网络培训3个月。依托中国继续医学教育平台（免费提供），学员获得自己账号密码登录学习，依据该网络平台要求完成培训。

4.自学2个月。通过在本职岗位自学全科医学相关理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专业技术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 三、组织实施

（一）培训时间。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培训时间共

1 年。

(二)培训实施。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参训学员(任务数见附件1),收集参训学员信息登记表(附件2),汇总全部参训学员信息(附件3),将学员信息登记表和汇总表报送至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负责审核参训人员信息、编印培训手册和组织省级集中培训。市级全科医学临床培训基地负责临床技能集中培训与考核,指导县级培训基地(医院及相关培训机构)开展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培训、网络学习及学员自学等,负责学员培训手册审核和存档。县级培训基地负责临床培训及学员日常管理工作。基层社区实践基地负责学员社区实践培训和考核。

(三)考核发证。完成培训课程内容并过程考核合格者,参加全省统一组织、市级全科医学临床培训基地具体实施的结业考核(考核方案另文印发)。考试考核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全科医生骨干培训合格证书》。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业务指导和监测管理。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培训工作统筹管理和具体实施。

(二)经费保障。中央财政按人均1.5万元标准补助,共计246万元。按照0.3万元/人补助划拨给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用于省级集中培训和相关工作管理;按照1.2万元/人补助划拨相关市(州),用于开展教学活动,包括学员食宿补助、培训场地和模型器具使用、师资培训、师资带教补助和课件制作等(资金分配见附件1)。市级要积极争取本地财政专项配套经费。

(三) 培训基地应保证培训对象住宿条件, 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住宿费。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四) 监测评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要加强对项目制度建设, 基地建设、师资培养、课件开发、人员参训、培训质量和资金使用监测, 做好短期和中长期培训效果分析评估。各市(州)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送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 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省卫健委人事科教处联系人: 王磊

电 话: 028-86133686

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 覃琬云

电 话: (028) 8615 9686

邮 箱: scqkzx@sina.com

附件 1.2019 年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任务与经费分配表

2.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3.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 附件 1

## 2019 年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与经费分配表

市州	人数	金额（万元）
成都中医药大学 (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	164	49.2
成都市	25	30
自贡市	7	8.4
攀枝花市	5	6
泸州市	7	8.4
德阳市	6	7.2
绵阳市	12	14.4
广元市	8	9.6
遂宁市	6	7.2
内江市	6	7.2
乐山市	12	14.4
南充市	13	15.6
眉山市	7	8.4
宜宾市	14	16.8
广安市	7	8.4
达州市	11	13.2
雅安市	8	9.6
巴中市	6	7.2
资阳市	4	4.8
合计	164	246

备注：各地人数分配原则依据县区数和人口数。

附件 2

## 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市（州）：

姓 名		性 别		2 寸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联系电话		E-mail		
专 业		职 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全科医学 培训经历	(必须取得全科岗位或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是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州）主管部门科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身份证、全科培训合格证的复印件附后；2. 另交 2 寸证件照 1 张。

附件 3

## 四川省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市州(公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序号	区县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全科培训合格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977.07	研究生/本科 /专科/中专	高级/中 级/初级	是	XXX 县(区) XXX 乡镇卫 生院		

#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人事科教处

根据《关于印发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人发〔2013〕35号）、《四川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川卫办发〔2014〕121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2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并结合我省实际，2019年将继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全科特岗”）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予以专项补助，现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 一、资金分配原则

### （一）据实分配。

1.中央经费。根据2017年招聘计划且2018年底实际在岗人数，以及2019年计划招聘人数进行分配。

2.省级经费。根据2015年招聘且今年服务期满，2016年招聘且今年在岗，以及2018年计划招聘人数进行分配。

（二）足额分配。经费为特岗全科医生人头补助，资金将全部下达项目地区。

## 二、资金分配方案

（一）根据《四川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川卫办发〔2014〕121号）文件精神：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根据《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关于2018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46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2018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国卫人才便函〔2018〕86号）有关要求，2018年起中央财政将项目人均补助标准由3万元/人/年提高到5万元/人/年，省财政按年人均3万元补助标准不变，总补助标准从6万元/人/年调整到8万元/人/年。中央财政未补助的（2015年、2016年招聘人员）由省财政按8万元/人/年全额补助。

（二）2014年我省率先实施全科特岗计划试点，首批176人于2017年服务期满，相关经费已划拨完毕。

（三）2015年所招聘142人已于2018年服务期满。该批次人员中央财政未补助，由省级财政按6万元/人/年标准全额补助，经费已划拨完毕。为保障项目人员合法权益，将按8万元/人/年新标准对142人2018年工作进行补差，补差标准为2万元/人/年，共计284万元。

（四）2016年所招聘56人将于2019年继续服务。该批次人员中央财政未补助，由省级财政按6万元/人/年标准全额补助。2019年将按照8万元/人/年新标准进行补助，共计448万元。2020年服务期满后将对2018年工作进行补差，补差标准为2万元/人/年，经费将于2020年划拨。

（五）2017年国家委下达招聘计划185人，中央财政按照



2018年底实际在岗人数（73人）对2019年工作进行补助，标准为5万元/人/年，合计365万元；省级财政按招聘计划数（185人），给予3万元/人/年补助，合计555万元。

（六）2018年我省无新招聘计划，继续完成2017年招聘任务。

（七）2019年根据各地需求和前期任务完成情况，国家委共下达我省招聘计划44人，给予5万元/人/年补助，共计220万元；由于该批次计划于近日下达，未列入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故2019年省级财政补助将于2020年补发。

（八）经请示国家委同意，2019年未完成2017年度招聘计划的市（州），2019年可以继续继续进行该批次招聘工作。2020年中央财政将按照实际到岗人数补发。

### 三、经费管理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在项目执行中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挤占资金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各市（州）人数及经费分配表

附件

## 2019 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各市（州）人数及经费分配表

市（州）	县（区、市）	人数（人）					经费（万元）											
							中央财政经费						省级财政经费					
		2015年 （第二批） 招聘人数	2016年 （第三批） 招聘人数	2017年 （第四批） 计划 招聘人数	第四 批 2018 年底 实际 在岗 人数	2019 年 （第 五批） 计划 招聘 数	2015 年 （第 二批）	2016 年 （第 三批）	第四 批 2018 年已 下达	第四 批 2018 年结 余	第四 批 2018 年已 招聘	2019 年 （第 五批） 新招 聘	小计	2015年 （第二 批）	2016年 （第三 批）	2018年 （第四 批）	2019 年 （第 五批）	小计
德阳市	什邡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绵竹市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0	0	0	34
	罗江区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4
绵阳市	盐亭县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10
	梓潼县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10
	安州区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平武县	3	0	0	0	2	0	0	0	0	0	10	10	6	0	0	0	6
	北川县	10	10	10	10	6	0	0	50	0	50	30	80	20	80	30	0	130
广元市	朝天区	0	5	5	4	0	0	0	25	5	20	0	15	0	40	15	0	55
	利州区	0	5	5	5	3	0	0	25	0	25	15	40	0	40	15	0	55

广元市	昭化区	0	5	5	0	0	0	0	25	25	0	0	-25	0	40	15	0	55
	苍溪县	0	6	6	5	0	0	0	30	5	25	0	20	0	48	18	0	66
	剑阁县	0	6	6	0	0	0	0	30	30	0	0	-30	0	48	18	0	66
	旺苍县	0	5	5	0	0	0	0	25	25	0	0	-25	0	40	15	0	55
	青川县	0	5	5	2	0	0	0	25	15	10	0	-5	0	40	15	0	55
遂宁市	船山区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4
	安居区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10
	蓬溪县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大英县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内江市	市中区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6
	东兴区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威远县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10
乐山市	峨边县	0	4	4	0	0	0	0	20	20	0	0	-20	0	32	12	0	44
	马边县	0	4	4	0	0	0	0	20	20	0	0	-20	0	32	12	0	44
南充市	高坪区	0	0	14	0	0	0	0	70	70	0	0	-70	0	0	42	0	42
	南部县	0	0	15	1	0	0	0	75	70	5	0	-65	0	0	45	0	45
	仪陇县	5	0	5	0	0	0	0	25	25	0	0	-25	10	0	15	0	25
	阆中市	0	0	5	1	0	0	0	25	20	5	0	-15	0	0	15	0	15
	蓬安县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营山县	5	1	4	2	0	0	0	20	10	10	0	0	10	8	12	0	30

宜宾市	高县	0	0	9	5	0	0	0	45	20	25	0	5	0	0	27	0	27
	叙州区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江安县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8
	兴文县	0	0	5	5	12	0	0	25	0	25	60	85	0	0	15	0	15
	珙县	5	0	2	2	2	0	0	10	0	10	10	20	10	0	6	0	16
	筠连县	0	0	2	2	7	0	0	10	0	10	35	45	0	0	6	0	6
	屏山县	0	0	8	7	0	0	0	40	5	35	0	30	0	0	24	0	24
广安市	广安区	0	0	2	4	1	0	0	10	-10	20	5	35	0	0	6	0	6
	前锋区	0	0	1	1	0	0	0	5	0	5	0	5	0	0	3	0	3
	岳池县	0	0	2	1	0	0	0	10	5	5	0	0	0	0	6	0	6
	华蓥市	0	0	1	0	0	0	0	5	5	0	0	-5	0	0	3	0	3
	邻水县	0	0	2	4	2	0	0	10	-10	20	10	40	0	0	6	0	6
	武胜县	0	0	2	3	1	0	0	10	-5	15	5	25	0	0	6	0	6
达州市	渠县	0	0	10	0	0	0	0	50	50	0	0	-50	0	0	30	0	30
	开江县	0	0	5	0	0	0	0	25	25	0	0	-25	0	0	15	0	15
巴中市	巴州区	0	0	0	0	2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恩阳区	0	0	0	0	5	0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通江县	0	0	11	8	0	0	0	55	15	40	0	25	0	0	33	0	33
雅安市	雨城区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20
眉山市	东坡区	1	0	0	0	1	0	0	0	0	0	5	5	2	0	0	0	2

眉山市	仁寿县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22
	彭山区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0	0	18
	丹棱县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青神县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4
资阳市	安岳县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0	14
阿坝州	-	0	0	14	0	0	0	0	70	70	0	0	-70	0	0	42	0	42
甘孜州	-	0	0	6	0	0	0	0	30	30	0	0	-30	0	0	18	0	18
凉山州	-	0	0	5	1	0	0	0	25	20	5	0	-15	0	0	15	0	15
合计		<b>142</b>	<b>56</b>	<b>185</b>	<b>73</b>	<b>44</b>	<b>0</b>	<b>0</b>	<b>925</b>	<b>560</b>	<b>365</b>	<b>220</b>	<b>25</b>	<b>284</b>	<b>448</b>	<b>555</b>	<b>0</b>	<b>1287</b>

#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医政医管处

根据《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年度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制订四川省 2019 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全面、规范、系统的培训,使受训医师熟悉儿科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较熟练地掌握儿科临床技能,能对本学科常见病及多发病的临床表现、诊断治疗等有较详细的了解,使其具备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能力和操作能力。

## 二、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辖区内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的医师,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

(二)培训内容。实施轮转式培训计划,受训人员脱产培训一年。在儿童保健、新生儿、心血管、肾脏风湿、神经、内分泌、血液肿瘤、消化、呼吸、传染病、重症监护(ICU)11个科室各培训一个月,其余一月可机动安排。

(三) 培训方式。专业基础理论及技能培训要求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方案》(国卫办医函〔2015〕926 号) 执行。包含 (1) 临床培训: 小讲课、教学查房、临床技能培训、病案讨论、学术活动等内容, 由各科室主治医师以上老师专职带习; (2) 理论授课: 每周一、三下午, 全体转岗医师集中进行大课讲授教学, 每次 3 学时。

(四) 培训机构。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五) 培训时间。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 (其中 1 个月由培训医院机动安排)。

(六) 培训考核。四川省儿科质量控制中心负责考试考核的组织实施, 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经考核合格的, 由省儿科质量控制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 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 2019 年培训项目补助资金 45 万元, 根据《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按照每人 1.5 万元/人标准, 将资金全部拨付给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用于培训教学使用。

(二) 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带教费、培训教材费、教学资料复印打印费、考试考核、组织管理等费用。

(三) 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项目经费，加强经费监督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 培训项目由省儿科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儿科负责实施。

(二) 项目管理由省儿科质量控制中心行政主任、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常务副院长母得志教授总负责，儿科质控中心业务主任、儿科教研室主任万朝敏教授总协调，儿科质量控制中心副主任贾苍松教授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安排，教学及临床安排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儿科教研室副主任熊英、王一斌负责，秘书高晓琳协助工作。

(三) 各轮转科室确定 1 名主治医师具体承担专职带教工作。

(四) 转岗医师每 3 人一组，共 10 组，分别参加各科室轮转工作。

附件：学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 学员名额分配表

科室	学员名额
儿童保健	3
新生儿	3
心血管、风湿	3
肾脏	3
神经	3
遗传代谢内分泌、消化	3
血液肿瘤	3
呼吸免疫	3
传染病	3
重症监护（ICU）	3
剩余一月机动	分配至各科

#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疾控处

为缓解我省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精神，我省计划于2019年9月启动80名拟从事精神科诊疗工作专业人员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转岗培训项目，推动我省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2.8名。具体目标是：

（一）为完成县级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或心理治疗门诊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力争全省所有县（市、区）均有精神科执业医师（含助理）人才储备。

（二）为已从事精神卫生医疗工作尚未取得精神科执业资格的临床医师，提供资质认证培训。

（三）为基层精防医生对精神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识别和处置能力提升提供技术及制度保障。

## 二、项目执行时间、范围和培训对象内容

### （一）项目执行时间

从2019年9月到2020年9月。

## （二）项目范围

全省 21 个市（州）。

## （三）培训对象

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拟在医疗机构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医师，共 80 名（见附件 1）。

## 三、培训内容和方式

### （一）培训教材。

《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等。

### （二）培训方式。

理论和实践结合，集中讲授和导师负责制并重（培训安排见附件 2）。基础理论培训，由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选派师资参与授课。理论课 103 学时，见习 72 学时，时间共计 35 天。

临床实践由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六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共同承担，临床实践时间应累计满 10 月。通过临床实践熟悉精神科各种常见病的诊断及鉴别诊断，熟练掌握精神科急诊常见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掌握精神科常见病的诊治原则，能够独立进行诊断和医疗处置；具备应急和疑难病例的处理能力，能熟练调整药物治疗方案。

### （三）社区实践。

由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安排辖区学员在社区进行线索调查、识别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技术指导、督导与示教。社会实践时间应累计满 1 月。经培训后，相关人员能指导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的技术工作，且能开展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的相关培训工作。

#### （四）培训考核。

基础理论培训考试由省精神卫生中心组织完成，临床实践及社区实践考核、考试由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按统一要求自行组织。凡经上述机构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转岗培训结业证者，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 四、组织实施

（一）省卫生健康委为项目责任单位，省精神卫生中心、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二）成立以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曾令和处长任组长，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熊新文副处长、省精神卫生中心汪辉书记任副组长，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院长（主任）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现场督导，对执行不力的地区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成立以省精神卫生中心黄国平副院长为组长，省精神卫生中心精卫办杨先梅主任为副组长，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分管院长（副主任）为成员的项目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精神卫生中心公共精神卫生事业部。负责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教材选择、培训师资标准拟定、培训大纲、基础理论课时和临床实践内容及考核、考试内容拟定等；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督导及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负责制定我省该项工作的具体工作流程、操作及考核标准。

（四）省精神卫生中心、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应安排职能科室专门负责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详细培训方案，做好学籍档案和考勤等管理工作。负责完成本辖区学员的临床实践、社区实践及其考核工作。

## **五、经费管理**

###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培训资金 120 万元。省精神卫生中心（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根据各参与单位承担的任务划拨所需经费。

### **（二）资金管理。**

1.学员培训费用由省项目经费承担，不收取任何培训费及资料费。

2.学员学习期间食宿费、交通费按有关规定由派出单位解决。

3.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卫生事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社〔2004〕159号）》规定，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4.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列支，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 转岗培训经费预算

项目	单价	人数	数量	合计
学员集中学习期间住宿费	60元/人/天	80	35天	168000
学员临床实践、社区实践期间住宿费	300元/人/月	80	11	264000
学员资料费	300元/人	80		24000
集中学习场地费	2000元/半天		26	52000
理论课讲课费	500元/学时		99	49500
见习带教费	250元/学时/组		180	45000
临床实践、社区实践期间管理费	200元/人/月	80	11	176000
标准课件制作费	1000元/件		27	27000
标准课件评审费	300元/件		27	8100
标准课件修改费	300元/件		27	8100
专家咨询费	1000元/人	20		20000
集中学习期间学员管理费	500元/人	80		40000
理论考试评审费	20元/人	80		1600
				<b>883300</b>
<b>师资培训会</b>			<b>1.5天</b>	
1.场地费	2000元/半天		3	6000
2.差旅费				
3.住宿费	300元/人/天	25	2	15000
4.餐费	50元/人/餐	40	3	6000
5.培训资料费	200元/人	40		8000
6.专家讲课费	2000元/半天		3	6000
7.专家咨询费	1000元/人	5		5000
8.专家差旅费	3000元/人	2		6000
				<b>52000</b>

项目	单价	人数	数量	合计
项目总结会			1天	
1.场地费	2000元/半天		2	4000
2.差旅费				
3.住宿费	300元/人/天	25	2	15000
4.餐费	50元/人/餐	40	3	6000
5.资料费	200元/人	40		8000
6.专家咨询费	1000元/人	4		4000
7.专家差旅费	3000元/人	2		6000
				<b>43000</b>
项目实施情况督导				
1.交通费	500元/人/处	5	6	15000
2.住宿费	300元/人/天	5	18	27000
3.专家督导费	1500元/人/天	5	24	180000
				<b>222000</b>
合计				<b>1200300</b>

## 六、项目监督与评估

(一)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与评估，组织定期不定期督导。

(二) 各单位实施情况和信息每月报项目工作办公室，项目工作办公室每季度报省卫生健康委。

(三)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省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工作办公室、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至少1次现场督导，重点检查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 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于2020年10月底前将项目总结上报省项目工作办公室，项目工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结合本区域精神卫生机构规划组织落实参加培训人员，尤其对目前尚无精神科执业医师后备人员储备的县（市、区）应加大选推力度，对民营医疗机构要同等对待；对完成培训且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者，应于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1年内完成执业范围变更或增加执业注册工作。

（二）各送培单位应大力支持，保障参培人员培训学习期间的待遇、工资及绩效不受影响。督促、协助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认定。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者，应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执业范围或增加精神科执业范围。

2.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为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者，申请变更执业范围或增加精神科执业范围的人员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并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岗位工作。

3.在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以及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取得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后，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可以申请增加注



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增加后该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应当不超过同一类别三个专业。

## 八、部门分工

（一）省精神卫生中心、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卫生科负责抽调理论、见习课教师。

（二）省精神卫生中心、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区域精神中心各临床科室负责临床实践期间学员的临床技能培训、考核。

（三）省精神卫生中心公共精神卫生事务部负责项目办公室的日常事务，负责制定培训方案。

（四）省精神卫生中心、省精神医学中心、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科教处负责理论课、见习课场地、课程安排，负责临床实践期间轮转安排，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

（五）省精神卫生中心负责专项经费管理，督促、检查经费合理使用。

附件：1.2019年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名额分配表

2.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安排表

附件 1

## 2019 年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名额分配表

市（州）	分配名额（名）
成都	6
自贡	4
攀枝花	2
泸州	3
德阳	4
绵阳	5
广元	4
遂宁	3
内江	2
乐山	5
南充	5
宜宾	2
广安	3
达州	3
巴中	3
雅安	2
眉山	3
资阳	1
阿坝	6
甘孜	2
凉山	12
合计	80

附件 2

##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安排表

集中理论培训 (1 个月)	临床实践 (10 个月)		社区实践 (1 个月)
	临床培训医院	学员人数 (共计 80 人)	
省精神卫生中心 统一组织安排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0 人	回学员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乡镇卫生院
	省精神医学中心	10 人	
	省精神卫生中心	10 人	
	成都市精神卫生中心	10 人	
	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10 人	
	攀枝花市精神卫生中心	10 人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10 人	
	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	10 人	

# 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妇幼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药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出防便函〔2019〕38号）精神，2019年我省继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为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结合2018年工作经验，制订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一）培养出生缺陷防治人才队伍。对出生缺陷防治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提高出生缺陷预防、筛查、诊断、干预、治疗各环节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专业队伍建设。

（二）完善出生缺陷防治培训制度。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的培训大纲、教材、题库及考核方案，探索建立规范、有序、高效的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完善出生缺陷防治规范化培训制度。

（三）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科学、有序、高效的合作机制，发挥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专家团队技术优势，推动培训工作精准实施。

## 二、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从事出生缺陷咨询、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含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细胞遗传、分子遗传）、超声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与诊断、先天结构异常诊治等出生缺陷防治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的医务工作者。原则上选派县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训。根据健康扶贫工作统一部署，我委在参训名额上向贫困地区给予了适当倾斜，相关地区在选派参训人员上，应优先满足国家级贫困县培训需求。

表1 培训名额分配表

	出生缺陷咨询	产前筛查与诊断	产前超声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与诊治		新生儿听力筛查与诊治	先天性结构畸形诊治	遗传病诊治	合计
				实验室检测	诊治				
成都市	1	1	1		1	2	1	1	8
自贡市	1	1	1	1	1	1	1	1	8
攀枝花	1	1	1		1	2	1	1	8
泸州市	1	2	1	1	1	1	1	1	9
德阳市	1	1	1		1	1	1	1	7
绵阳市	1	2	1	1	1	2	1	1	10
广元市	2	2	2		1	2	1	1	12
遂宁市	1	1	1		1	2	1	1	8
内江市	1	1	1		1	2	1	1	8
乐山市	1	2	1	1	1	2	1	1	10
南充市	2	2	2	1	1	2	1	1	12
宜宾市	1	2	2	1	1	2	1	1	11
广安市	1	1	1		1	1	1	1	7
达州市	1	2	2	1	1	2	1	1	11
巴中市	1	2	1		1	2	1	1	9
雅安市	1	1	1		1	1	1	1	7
眉山市	1	1	1		1	1	1	1	7
资阳市	1	1	1	1	1	1	1	1	8
阿坝州	2	3	3		2	2	1	2	15
甘孜州	2	3	3		2	2	1	2	15
凉山州	1	3	2	1	1	1	1	1	11
合计	25	35	30	32		34	21	23	200

(二) 培训内容。以出生缺陷防治任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为重点，按照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分阶段安排培训。重点围绕提升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包括出生缺陷防治策略、措施、法规、政策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临床诊疗培训内容包括出生缺陷病因机理、诊断治疗、咨询干预、监测评估，以及孕前预防、产前筛查诊断和干预、超声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先天异常诊治等防治服务。使用统一的国家培训大纲、教材、题库和考核方案，开展同质化培训。

(三)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授课、实地进修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为期 3 个月。

#### 1.集中授课。

(1) 培训时间：2019 年 10 月前，200 名学员集中培训 6 天。

(2) 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3) 培训内容：重点讲授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专业理论知识、医德医风、医学伦理等。

培训分 8 个专题进行授课。培训内容从国家级教学幻灯中精选。集中授课实行专题负责制，具体安排如下。

表 2 集中授课专题及负责部门

专题名称	负责人	负责单位
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医德医风、医学伦理	刘瀚旻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出生缺陷咨询	朱 军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产前筛查与诊断	刘珊玲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专题名称	负责人	负责单位
产前超声	罗 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遗传病诊治	俞 丹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新生儿听力筛查与诊治	高淑强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先天性结构畸形诊治	向 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与诊治	欧明才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2. 实地进修。

培训时间：2019年11月1日-2020年5月30日。

实地进修分出生缺陷咨询、产前筛查与诊断、产前超声、遗传病诊治、新生儿听力筛查与诊治、先天性结构畸形诊治、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与诊治7个专业进行，专业组负责单位和专业组组长与集中授课相关专题安排相同。实地进修由专业组负责单位和专业组组长牵头，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学员所学专业，安排其到相应科室进行实践技能学习，并到其他出生缺陷防治相关科室辅助学习。根据进修人员数分1-2批完成，培训时长7周。具体安排如下。

表3 各专业轮转安排表

进修内容	医院				科室	批次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省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出生缺陷咨询	3.5周		3.5周		门诊	2, 轮转
产前筛查与诊断	3.5周		3.5周		中心和分中心	2, 轮转
产前超声	7周		7周	7周	超声科	2, 不轮转

进修内容	医院				科室	批次
	四川大学 华西第二 医院	四川大学 华西 医院	省妇幼 保健院	成都市妇女 儿童中心医 院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与诊治			3.5周	3.5周	新筛中心	1, 轮转
遗传病诊治	7周		7周	7周	儿童 内分泌科	2, 不轮转
新生儿听力筛查与诊治		3.5周	3.5周		耳鼻咽喉科	2, 轮转
先天性结构畸形诊治		3.5周	3.5周		小儿外科	<b>2, 轮转</b>

3.在线学习。学员参加完集中授课和实地进修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线上学习，完成相应学习任务。学习课程、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进行。

（四）培训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公布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的通知》（国卫妇幼出防便函〔2018〕74号），省级培训基地设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协同单位分别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培训基地承担培训招收、实施和考核等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协同单位根据优势学科承担相关实地进修任务。

（五）培训师资。根据培训基地、协同单位和各专业组组长推荐，2018年我省组建了四川省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专家组。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应充分发挥专家组专业优势，开展培训教学和进修带教工作；也可根据培训内容和项目任务，补充完善师资队伍，包括承担培训组织管理任务的科室专业负责人和承担学员带教任务的指导老师等。



（六）培训考核。建立健全培训考试考核机制，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具体负责考试考核的组织实施。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培训经费给予补助资金支持，按《财政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 号），按每人 10800 元培训标准一次性打包拨付给省级培训基地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16 万，用于集中授课、实地进修和线上学习等方面。培训基地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据实划拨培训经费给协同单位。

（二）经费支出范围。项目经费包括师资费、带教费、培训资料费、实训材料费，以及线上学习、考试考核、组织管理等费用。项目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统筹使用。

（三）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管好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费监督和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定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工作。

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基地建设，统一安排考试考核，提高培训水平和质量。

（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组织协同单位落实教学任务、统筹使用项目经费，加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基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结合培训人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妥善保管学员花名册、教学计划、考核记录及其它培训资料，做好信息管理、学员考勤、过程监管和考核等工作，并定期向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应提供学员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从提高本地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出发，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项目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参训，并协助培训基地对参训学员进行管理。各选派医疗保健机构要为参训人员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培训人员顺利完成培训任务。

（四）培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四川省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学员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和培训基地、协同单位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和项目要求认真学习、虚心求教，熟练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基本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努力提升自身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

# 骨干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村卫生室人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委机关牵头处室：基层卫生处

为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健康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目标

全省共培训骨干乡村医生28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1226名、护士5316名、村卫生室人员16787名、管理人员4903名。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全科医学理念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以及实操能力，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 二、项目内容

### （一）培训内容

1.骨干乡村医生。共计培训285名。由四川省乡村医生培训中心组织在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集中培训10天。学员完成一定学时线上的学习，并到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培训基

地交流实践，提高农村多发病、常见病诊治；

2.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含中医师）。共计培训1226名（为全省25%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培训1名临床医师）。结合培训内容完成一定学时的线上学习，并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学习实践，提高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120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在120人.天范围内，合理安排参加培训人数和时间。

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共计培训5316名（每个乡镇卫生院各培训1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培训2名护理骨干培训）。结合培训内容完成一定学时的线上学习，并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学习实践，提高医疗质量管理能力和全科团队签约相关服务技能，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5天。

4.村卫生室人员。共计培训16787名（全省30%的村卫生室培训各培训1名乡村医生）。结合培训内容完成一定学时的线上学习，并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学习实践，重点提高高血压、糖尿病、中医诊疗实操技能，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7天。

5.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共计培训4903名（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培训1名管理人员）。结合培训内容完成一定学时的线上学习，并到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培训基地交流实践，提高管理理念和医疗质量管理能力，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5天。

## （二）培训方式

建立线上基础培训、线下培训和实操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1.线上培训。在国家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中国继续医学教育平台学习，平台向基层卫生人员免费开放，所有基层卫生人员均可注册后进行线上学习。学习结束后，获得相应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2.线下实践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线下实践培训以市（州）为单位组织，以参观和研讨等方式为主。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业务骨干和护士线下实践培训以市（州）为单位组织，以实操为主，原则在市级人民医院和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开展培训。乡村医生线下实践培训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以实操为主，原则上在县级医院开展培训。同时，建立一批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基地和一支师资队伍。

##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补助标准和支出范围。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基层卫生机构能力培训工作，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补助标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护士和管理人员120元/人·天，村卫生室人员80元/人·天，骨干乡村医生15000元/人·年（其中按11000元/人·年拨付至市州，按400元/人·天拨付至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集中培训10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教学活动，包括学员食宿、培训场地和设备使用、师资培训和课件制作等（具体培训人数和经费分配表见

附件)。

(二) 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用好管好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 四、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织实施。

1.省卫生健康委基卫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开展培训工作；市(州)、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培训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组织对285名骨干乡村医生进行集中培训，具体培训通知另发。

##### (二) 项目要求。

1.本项目执行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质量控制和信息收集工作，对线上和线下学习效果要进行考查，确保学习内容理解、掌握，设施设备会操作。

3.各市(州)各单位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总结书面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基卫处。

附件：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基层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经费表

附件

##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基层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经费表

市州	机构数 (个)			培训人数 (人)					补助经费 (万元)					合计
	乡镇卫生院数	村卫生室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骨干乡村医生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	村卫生室人员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	骨干乡村医生 (补助标准: 1.1 万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 (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	村卫生室人员 (补助标准: 80 元/人·天)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 (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	
成都市	292	3944	118	12	102.00	528	1183	410	13.2	146.88	31.68	66.26	24.60	283.34
自贡市	96	1584	15	6	28.00	126	475	111	6.6	40.32	7.56	26.61	6.66	87.75
攀枝花市	43	480	21	6	16.00	85	144	64	6.6	23.04	5.10	8.06	3.84	46.64
泸州市	129	3482	16	12	36.00	161	1045	145	13.2	51.84	9.66	58.50	8.70	141.90
德阳市	130	1658	16	7	37.00	162	497	146	7.7	53.28	9.72	27.85	8.76	107.31
绵阳市	275	3268	23	20	74.00	321	980	298	22	106.56	19.26	54.90	17.88	220.60
广元市	257	2510	14	16	68.00	285	753	271	17.6	97.92	17.10	42.17	16.26	191.05
遂宁市	105	2887	15	12	30.00	135	866	120	13.2	43.20	8.10	48.50	7.20	120.20
内江市	109	2179	16	12	31.00	141	654	125	13.2	44.64	8.46	36.61	7.50	110.41

乐山市	207	2120	15	26	56.00	237	636	222	28.6	80.64	14.22	35.62	13.32	172.40
南充市	443	6748	33	20	119.00	509	2024	476	22	171.36	30.54	113.37	28.56	365.83
眉山市	130	1486	11	20	35.00	152	446	141	22	50.40	9.12	24.96	8.46	114.94
宜宾市	171	3924	15	36	47.00	201	1177	186	39.6	67.68	12.06	65.92	11.16	196.42
广安市	174	2774	12	12	46.00	198	832	186	13.2	66.24	11.88	46.60	11.16	149.08
达州市	303	3021	13	20	79.00	329	906	316	22	113.76	19.74	50.75	18.96	225.21
雅安市	144	833	4	28	37.00	152	250	148	30.8	53.28	9.12	13.99	8.88	116.07
巴中市	230	2444	27	12	64.00	284	733	257	13.2	92.16	17.04	41.06	15.42	178.88
资阳市	135	2926	8	8	36.00	151	878	143	8.8	51.84	9.06	49.16	8.58	127.44
阿坝州	221	1230	5	0	57.00	231	369	226	0	82.08	13.86	20.66	13.56	130.16
甘孜州	332	2130	2	0	83.00	336	639	334	0	119.52	20.16	35.78	20.04	195.50
凉山州	564	4330	14	0	145.00	592	1299	578	0	208.80	35.52	72.74	34.68	351.74
合计	4490	55958	413	285	1226.00	5316	16787	4903	313.5	1765.44	318.96	940.07	294.18	3632.90

**说明:**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按照机构总数的 25% 培训，护士按照每个乡镇卫生院 1 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名培训，村卫生室人员按照机构总数的 30% 培训，管理人员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各 1 名培训。

2. 骨干乡村医生培训集中在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培训 10 天，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 120 天，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 5 天，村卫生室人员培训 7 天，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 5 天。